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有關定義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